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情况总结

（一）内控体系建设执行情况

1. 组织架构及履职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建于 1967 年，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国家重点保军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成功上市，是国内应急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华舟应急”（现“中船应急”），证券代码 300527。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汤逊湖畔，拥有武汉研发、赤壁制造、北京营销三大基地，是中国应急交通工程装备研制的龙头企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设立审

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内控建设持续改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小组组长，负责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和自我评价工作报告；工作小组下设内控评价工作小组，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具体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该小组由审计处处长担任组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员。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年度开会 1 次，审议内控相关事项 1 次，会议由小组全体成员参加。公司审计处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日常管控工作。2020 年度共召开党委会 28 次，形成 118 项决策；召开董事会 7 次，形成 29 项决策；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19 次，形成 65 项决策。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本单位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单位实现发展战略。但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

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

2.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发布《内部控制手册》，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于 2020 年完成对公司总部《内部控制手册》修订。同时，在 2019 年的《规章制度汇编》的基础上，2020 年修订和新增了 65 条管理制度，其中，结合保密监督情况，编写、修订了保密管理制度合订本，包含 29 项管理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每月均会对归口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内部挂网公示，对制度执行不严的单位进行监督考核，对制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修订意见，形成了持续改进的常态化运行机制，促进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3. 日常管控情况

公司审计处作为公司内控建设持续改进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日常管控工作，全年共完成重点领域流程检查 4 次，提出了相关流程存在问题 9 项，落实整改了相关问题 9 个。

4. 信息化管控情况

公司不断建立完善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技术，对公司的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逐渐实现信息系统对子企业和业务范围的全覆盖。2020 年公司将重点业务流程固化到 OA 或财务信息化系统中，将原来线下的业务固化到信息系统中，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

5. 境外企业管控情况

2020 年公司根据境外子公司中船应急玻利维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聘请外部事务所编订了《玻利维亚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并修订编写相关制度，形成较系统的《玻利维亚公司制度汇编》。同时，针对内部检查及外部事务所内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处督促相关责任人对有关流程进行整改，并通过整改“回头看”检查整改效果，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公司的管控工作。

6. 整改落实情况

2019 年度确认的 12 项公司内控一般缺陷，整改责任人均按照内控缺陷整改计划于 2020 年 6 月之前完成整改工作。审计处对以前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同时针对新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要求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形成了有效的整改机制。

（二）内控体系监督评价情况

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为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次评价过程中，各单位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测试、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内部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证据，分析和认定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并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缺陷认定标准，经现场测

评，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共发现报告期内 15 项执行缺陷，经公司董事会最终确认，全部为一般缺陷。

在本次发现的问题中，发现的常规缺陷有：

1. 采购管理不规范，检查发现物资保障部采购单一来源物资时，未按《招议标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以专题报告的形式给公司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审批。

2. 外协外包制度建设不完善且执行不严，分公司外协计划和审批不规范，供方管理不到位。

3. 境外子公司中船应急玻利维亚公司管控不规范，决策会议记录不完整，资产管理不完善。

4. 培训管理制度执行有差距，分公司环境管理人员、气站等特殊岗位员工环境管理知识二级培训不到位，相关记录较少。

5. 保密制度宣贯与执行不到位。部分涉密人员对安全保密职责、保密制度等掌握不够全面，制度学习宣贯不到位；未将保密要求融入业务制度。

对在日常内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及审计处均要求责任部门立即整改，并将有关整改结果进行反馈，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项目，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及审计处将根据时间节点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检查。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现有内控制度符

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督管理单位的要求，内部控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党委、行政、纪委各司其职并有效地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的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部门、控股公司能够按照《内部控制手册》要求，执行内控管理，配合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但同时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等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2021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将以集团公司“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聚焦主业，关注重点领域，依据修订后的《内控手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控合规性的管理。

通过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照内控基本规范的要求，现确认公司内控缺陷为 15 项，均为一般缺陷，针对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控缺陷整改计划，确定了整改责任人以及整改方式，并要求于 2021 年 9 月之前完成整改工作。

（一）制度整合优化

2021年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将依据专项检查以及日常管控中发现问题，参照相关业务流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二）监督评价

2021年公司将继续依据2020-2022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重点开展相关工作，其中重点工作包括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流程执行、落实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促进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不断改进和完善。围绕公司2021年工作重点安排，公司在内部控制工作方面将主要采取如下举措：

1. 加强内部控制知识的培训，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审计处作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将依据2020年修订完善后的新《内控手册》，组织公司业务层面管理人员学习内部控制方面相关知识，提高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面的意识，确保业务人员能够理解并认真执行公司业务流程，同时还将积极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各类审计、内控知识方面的培训，提高内控工作业务水平。

2. 高质量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证监会及集团公司要求按时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全年不定时开展各种专项内控检查工作，不断提高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工作质量。

3. 加强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运用，狠抓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缺陷，要做到举一反三，立查立改，对于长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认真研究，选取试点单位，不断的推进落实，要真正做到一个也不放过。对于在内控评价监督过程中

发现有关线索时，要及时移送纪检部门，严格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4. 将内控评价与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有机结合起来，搭建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识别风险，设置关键控制点，将不相容职务分离，完善授权审批制度，建立相互牵制、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三）境外企业内控体系建设

2021年，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将依据玻利维亚公司《内控手册》加强对境外玻利维亚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管控。同时针对2020年内控发现的问题，要求玻利维亚公司定期对内控管理情况进行报告，审计处也将对玻利维亚公司《内控手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信息化管控

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信息化是企业管理提升效率、保质量、防风险的有效工具，2021年，公司内控信息化的重点目标为推进MES系统的建立和普遍运用，把生产的各流程集成起来，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知识培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

三、其他事项

（一）工作亮点

2020年公司对总部《内控手册》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职能机构调整变化修订了原《内控手册》中已不适用的相关内容；同时也首次编订了境外子公司《内控手册》，加强了公司对境外内控工作的管理，为今后对玻利维亚内控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也为今

后对境外其他地区的内控管理工作提供借鉴。

进一步加强内控评价工作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有机结合，形成持续改进常态化运行机制，加强了内控评价的效果。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1. 由于新修订的内控手册颁布时间较晚，相关业务人员对手册中新修订的内容不熟悉，造成内控制度执行方面还需进一步适应。

2. 内控评价发现问题缺陷的整改长效机制还未完全形成，有些问题当时整改了过了一段时间后又重复出现。

特此报告。

附件：1. 2020 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表

2. 2020 年度内控体系监督评价情况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表

组织架构及履职情况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董事会履职情况			是否明确企业主要领导人员为内控体系第一责任人	是否明确专门部门统筹内控体系工作职责	按照 44 号文件开展制度排查工作情况			是否整合优化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监督制度	是否明确内控缺陷认定标准、风险评估标准和合规评价标准	监督评价和整改工作是否纳入绩效考核
是否设立内控体系专门委员会	2020 年审议内控体系议题次数	内控体系评价意见			是否开展排查工作	发现问题个数	制订或修订制度件数			
是			是	是	是	0	65 个	是	是	是
信息化管控情况				重大风险评估及监测情况						
按照 44 号文件开展信息系统排查情况			财务、购销等重要业务信息系统在集团及二级子企业覆盖率 (%)	截至 2020 年底未处置完成的重大风险事件		2020 年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情况				向党委（党组）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报告重大风险防控频次
是否开展排查工作	发现问题个数	已整改问题个数		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新增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处置完成个数	避免或挽回损失（万元）	
是	0	0	100	0	0	0	0	0	0	0
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及整改落实情况										
2019 年内控缺陷整改完成比例	2020 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情况		2020 年企业自评情况		2020 年公司监督评价情况		2020 年内控审计情况		2020 年境外监督评价情况	
	发现内控缺陷总个数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完成整改比例 (%)	自评企业占比 (%)	自评发现缺陷个数	监督评价子企业户数占比 (%)	监督评价发现缺陷个数	内控审计子企业户数占比 (%)	内控审计发现缺陷个数	境外企业监督评价占比 (%)	境外评价发现缺陷个数
100	15	70	100	10	100	3	100	2	100	3

附件 2

2020 年度内控体系监督评价情况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类别	涉及业务领域	涉及企业		发生时间	情况描述	损失（风险）金额（万元）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涉诉	是否境外	备注	
					名称	层级								
内控缺陷	重大缺陷	1	无											
	重要缺陷	1	无											
	反映为中前项一般缺陷	1	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执行缺陷	采购业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2020.5	物资保障部未按《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采购物资属单一来源可不招标的情况时需以专题报告的形式给公司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审批。		整改中	否	否	
		2	外协外包制度不完善且执行不严	执行缺陷	采购业务、合同管理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2020.4	武汉分公司外协制度建设不完善；赤壁和武汉分公司外协计划和审批不规范，供方管理不到位，供方选择流程执行不严；外协合同文本不规范。		整改中	否	否	
		3	境外公司管控不规范	执行缺陷	其他	中船应急玻利维亚公司	三级	2020.7	玻利维亚公司决策会议记录不完整；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未制订废旧物资管理办法，二是物资台账不完善、单据不完整，未定期盘点，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设备管理台账记录不全		整改中	否	是	
		4	培训管理制度执行有差距	执行缺陷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2020.9	赤壁分公司环境管理人员、气站等特殊岗位员工环境管理知识二级培训不到位，相关记录较少。		整改中	否	否	
		5	保密制度执行不到位	执行缺陷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2020.10	部分涉密人员对安全保密职责、保密制度等掌握不够全面，制度学习宣贯不到位；未将保密要求融入业务制度；涉密信息存储设备的台账与实物不符。		整改中	否	否	
重大风险事件	1	无												